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送達代收人 吳金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哲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7,6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7910 元	林哲賢	自民國114 年12月7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1月07日 止	年息12.13%
001	新臺幣 157910 元	林哲賢	自民國115 年1月8日起	至民國115 年10月07日 止	年息14.55 6%
001	新臺幣 157910 元	林哲賢	自民國115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13%

01

002	新臺幣 109691 元	林哲賢	及其中本金 108,705 元 自民國115 年1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2月21日 止	年息10.68%
002	新臺幣 109691 元	林哲賢	及其中本金 108,705 元 自民國115 年2月22日 起	至民國115 年11月21日 止	年息12.81 6%
002	新臺幣 109691 元	林哲賢	及其中本金 108,705 元 自民國115 年11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68%

02

附件：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12月07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4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2.13%】。另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04月10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1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三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8.9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0.68%】（證三、四、

五)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及依
額度動用日起，按月繳付利息，屆期償還本金；並約定相對
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
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
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
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
六條暨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)。(證
三、證四)。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
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
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
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
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
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
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
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相
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4年12月07日及114年12
月20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
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暨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
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
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67,601元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
實感德便。